**律师办案质量监督卡**

**2020刑字第（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律师 |  | 案由 |  | | 案号 |  |
| 当事人 |  | | 对方当事人 | |  | |
| 委托人 |  | | 联系方法 | |  | |
| 收案时间 |  | | 处理机关 | |  | |
| 以下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填写 | | | | | | |
| 服务质量  跟踪项目 | 满意 | 较满意 | | 不满意原因 | | |
| 服务态度 |  |  | |  | | |
| 仪表仪容 |  |  | |  | | |
| 清正廉洁 |  |  | |  | | |
| 依法办事 |  |  | |  | | |
| 专业水平 |  |  | |  | | |
| 工作勤勉 |  |  | |  | | |
| 工作效率 |  |  | |  | | |
| 服务收费 |  |  | |  | | |
| 备注：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差旅费实报实销、一案一结，不得收取活动费、公关费、交际费等各种  额外费用。 | | | | | | |
| 办案结果 |  |  | |  | | |
| 意见或建议  （签名或盖章）  （字数较多，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此单先由承办律师填写，由内勤人员直接交给委托人；

2、律师服务事项办结后，此单请及时交回律师事务所或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以利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并对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3、律师事务所监督电话：

杭州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电话：（0571）85171285

司法局监督电话：

杭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监制

**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委托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事务前，向您告知以下风险，请您与律师充分沟通，明确委托事项的范围，仔细了解律师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谨慎决定是否委托律师。一旦委托律师，将存在下列风险。

1. 律师办理您委托的业务，在任何环节都可能受相关公、检、法、仲裁等执法部门、政府部门、相关的鉴定（评估）拍卖等部门的拖延，无法达到您在办理时间上的要求。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都不保证您委托的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取得您要求的结果。律师对案件结果的意见和预判，仅基于单方掌握的材料以及律师本人对法律的理解、办案经验等，案件的最终结果将会受到多方面的客观因素的影响，我们不承诺办案的结果。
3. 委托人必须履行委托中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签订的协议。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在律师没有重大过错或者过失的情况下，不会因为律师办理结果和办理时间未达到您的要求而予以退还，也不会因为您解除委托而予以退还。

委托人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